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蛭血通肠溶胶囊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807-GSZB

需方(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方(乙方):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2、 廉洁供货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采购需求

5、 投标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澄清函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服务承诺函

12、 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212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3982号-002/广西政采[2025]3982号-001

编号：GXZC2025-G3-000807-GS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560,000.00）</u>						

2. 合同实行总承包，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工具、人工费、差旅费、仓储、运输、检验、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或地方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乙方应保证其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但不得晚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未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服务成果及货物。

4、本项目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分批次交货，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委托加工通知单后30日内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甲方。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7、甲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

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全部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由乙方负责采购每批次“蛭血通肠溶胶囊”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并生产加工至可销售成品药品，按批次供货给甲方，甲方按照实际售出量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按月于乙方确认实际售出数量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确认金额的委托加工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技术服务费分为甲方使用和外院调剂使用两种，根据乙方的中标价格按实际使用或调剂使用的数量进行计算（使用或调剂使用的数量根据实际销售量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技术服务费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给甲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甲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另一方因此承担的处罚、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廉洁供货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45050160477609666888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2450000498500212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50100MA5NG1411X
经办人：年月日	

覃卓立 2025年6月6日